

#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 通 知

各股室：

按照省、市、县双随机办工作要求，结合省厅2023年度抽查事项清单，我局认真做好平台抽查事项的认领工作，并将调整后的清单公示。

附件：兴隆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30日



## 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2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国外引种随机抽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审核所有申请材料； 2.新引进种苗开展风险评估； 3.种苗引进后田间检查； 4.材料归档。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检查	培训业务检查 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的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办法》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办法》是否真实有效。	
4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转基因种子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种子相符。种子生产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检疫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5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检疫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7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维修配件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9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10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11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p> <p>《农药管理条例》。</p>

1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无种畜禽生产者违反规定生产种畜禽，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种畜禽，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1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5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6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